

帝权之后： 规范等级体系与亚洲制度竞争^{*}

沈 陈

内容提要：美国因素通常被认为是亚洲制度竞争产生和演变的关键变量，但这一观点无法解释在1997年以后和2017年以后亚洲地区合作中出现的差异性现象。为了准确、完整地理解美国因素的影响，文章从帝权作用机制和规范等级体系概念出发，探讨规范等级体系变动下地区制度竞争的形态和演变。具体来说，在帝权巩固阶段，作为基本规范的国际制度与作为一般规范的地区制度构成明显的规范等级体系；随着帝权趋于衰落，地区制度与国际制度的规范关系由遵从转向超越，地区制度竞争形态也随之发生相应的变化。亚洲贸易合作起步较早，经历了美国在地区制度介入问题上积极或消极态度的反复，显示了规范等级体系巩固、动摇、重构、瓦解的完整轨迹，因此可作为检验规范等级体系影响地区制度竞争的案例。文章通过回顾20世纪末至今亚洲贸易合作在不同阶段的特征发现，规范等级体系变动是影响亚洲制度竞争的决定性因素，而美国介入地区制度与否只能起到加快或减缓制度竞争进程的作用。文章一方面证明美国相对衰落后，国际制度对大国合作的推动是有条件的；另一方面，我们必须关注地区制度竞争，特别是异规博弈可能出现的极端化趋势，避免地区行为体从关于不同规范的路线之争逐渐固化为不同制度集团的身份之争。

关键词：亚洲地区合作 规范等级体系 制度竞争 自由贸易谈判
美国因素

作者简介：沈陈，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发展中国家地位问题的新进展与中国应对研究”（项目编号：20CGJ001）的阶段性成果。本文初稿曾在2021年第十四届“大国经济论坛：世界多极化背景下的大国治理”学术研讨会上展示，感谢与会老师和《当代亚太》匿名审稿专家的宝贵建议，文责自负。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所讨论的地区合作制度聚焦于经贸领域，而不关注美国自冷战以来建立的亚洲安全同盟体系。

□ 当代亚太

一、问题的提出

亚洲经济合作及其制度构建出现了两次浪潮。第一次是 20 世纪 90 年代的“新区域主义”，尤其是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后出现的“清迈倡议”“10+1”“10+3”等亚洲经济合作。^①第二次是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后，亚洲地区相继出现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以及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构成所谓“多边主义 2.0 版”。^②与第一次亚洲地区合作浪潮主要以东盟为中心不同，第二次浪潮出现了不同类型的主导者并存的情形，导致地区制度碎片化和竞争性加剧，并一直延续至今。

既有研究普遍认为，美国因素是影响亚洲制度竞争的关键变量。美国在亚洲金融危机后采取忽视亚洲的策略，^③客观上催生了 1998~2007 年亚洲行为体合作构建地区制度的进程；但随着奥巴马政府实施“重返亚太”战略，美国试图通过新的制度框架来重塑亚洲政治经济格局，这成为亚洲地区合作由一体化趋于碎片化的转折点。^④值得注意的是，2017 年特朗普政府退出 TPP 后，美国对亚洲制度建设的介入再次转向消极，但 2008 年以来的地区制度竞争态势仍然延续。这表明，只关注美国是否介入地区制度并不能有效解释亚洲制度竞争，或者说对亚洲制度竞争中的美国因素的理解仍须完善。

鉴于此，本文提出以下问题：从直观感受来看，美国“重返亚太”战略是亚洲地区合作的关键转折，催生了延续至今的亚洲制度竞争，但为什么特朗普政府的退出政策并没有使亚洲地区合作重回原有轨道？换言之，同样在美国消极介入地区制度的情况下，为什么在某一个时间段（如 20 世纪 90 年

① 李向阳：《全球化时代的区域经济合作》，载《世界经济》2002 年第 5 期，第 3~9 页。

② Luk Van Langenhove, “The Transformation of Multilateralism Mode 1.0 to Mode 2.0”, *Global Policy*, Vol. 1, No. 3, 2010, p. 263.

③ 事实上，亚洲一直是美国安全同盟体系的重点地区。但从外交和经济层面来看，美国在这段时期内对亚洲的政策关注的确相对忽视。

④ 参见秦亚青：《东亚共同体建设进程和美国的作用》，载《外交评论》2005 年第 6 期，第 27~28 页；高程：《从规则视角看美国重构国际秩序的战略调整》，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 年第 12 期，第 81~97 页；宋伟：《试论美国对亚太区域合作的战略目标和政策限度》，载《当代亚太》2010 年第 5 期，第 6~21 页。

代)，亚洲行为体合作构建地区制度，而在另一个时间段（如 2017 年至今），却出现了亚洲制度竞争？下文将围绕该问题，分析美国因素、地区行为体以及亚洲制度竞争之间的逻辑关系。

二、既有研究评述

制度竞争是指相关行为体围绕与某一制度相关的原则、规范、规则和决策程序所展开的博弈。制度竞争既可以表现为同一制度内部的主导权竞争，也可以表现为不同制度之间的权力之争、效率之争和观念之争。由此可知，地区制度竞争则是相关行为体围绕地区制度的原则、规范、规则和决策程序所展开的制度内或制度间博弈。

（一）理解亚洲制度竞争的基本视角

围绕亚洲制度竞争的讨论，既有研究大体可分为三种基本视角。一是权力性视角，探讨地区制度的主导权竞争，这也是研究亚洲制度竞争最常见的视角；二是功能性视角，探讨亚洲经济合作的功能、效率及其与地区制度竞争的关系；三是规范性视角，探讨行为体围绕地区规范的效率、公平等问题而展开的竞争。

权力性视角认为，制度竞争是权力竞争的一种形式，^① 大国参与地区经济合作不仅追求经济收益，而且包含地区和全球规则制定权竞争的考量。^② 在亚洲地区，制度竞争围绕美国、中国、日本和东盟展开，即美国主导的亚太主义、中日两国各自倡导的东亚主义和以东盟为主导的东盟主义；或称之为“雁阵模式”、“大中华圈论”/“中国威胁论”、势力均衡论/力量和谐论、东盟方式等四种相互竞争的地区合作理念。^③ 权力性视角一开始主要关注中

① John J. Mearsheimer, “The Fals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9, No. 3, 1995, pp. 5-49.

② 参见李向阳：《新区域主义与大国战略》，载《国际经济评论》2003年第4期，第5~9页；沈铭辉：《美国的区域合作战略：区域还是全球？——美国推动 TPP 的行为逻辑》，载《当代亚太》2013年第6期，第70~94页。

③ Christopher M. Dent ed., *China, Japan and Regional Leadership in East Asia*,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2008; Gaye Christoffersen, “The Role of East Asia in Sino-American Relations”, *Asian Survey*, Vol. 42, No. 3, 2002, pp. 369-396; 王正毅：《亚洲区域化：从理性主义走向社会建构主义？——从国际政治经济学的角度看》，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3年第5期，第6~8页；庞中英：《地区化、地区性与地区主义——论东亚地区主义》，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3年第11期，第11页；肖欢容：《泛化的地区主义与东亚共同体的未来》，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8年第10期，第34页。

□ 当代亚太

日两国在亚洲地区合作中有限的主导权之争；随着中日两国实力差距拉大，美国介入亚洲地区制度的程度加深，亚洲制度竞争的复杂性和激烈度也在增加。^①

权力性视角将地区制度竞争简化为大国权力竞争，这在一定程度上夸大了地区行为体之间的对立。如果说由美国主导的 TPP 对中国存在某种排斥态度，但由中国、东盟推动的 RCEP 却对包括美国在内的域外国家持开放态度。此外，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同时加入 TPP、RCEP 谈判也表明，亚洲制度竞争并不完全是非此即彼的零和博弈。此外，权力性视角往往聚焦于某一时段的竞争状态，无法解释地区制度竞争伴随的地区制度变迁。例如，美国参与亚太经合组织（APEC）和 TPP 都有强化自身在经贸领域主导权的考虑，但两种地区制度在功能和规范方面存在很大差异。

功能性视角将制度视为促进经济合作的功能平台，地区制度竞争则表现为地区制度重复建设、叠床架屋的现象。冷战后期，亚洲地区出现了被称为“雁阵模式”的经济分工联系，这种经济相互依赖是 20 世纪 90 年代亚洲地区制度构建的初始动力。^② 亚洲地区合作奉行“开放地区主义”，试图构建地区一体化与经济全球化的互嵌关系，鼓励亚洲地区合作的行为体参与或申请参与世界贸易组织（WTO）等国际组织，同时也欢迎亚洲以外的其他行为体参与亚洲地区合作，体现了亚洲地区内部及其与美欧发达国家市场之间的经济联系。^③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以后，随着中国的经济崛起和美国的相对衰落，亚洲地区的制度竞争明显加剧，竞争从制度内竞争为主转向制度间竞争为主，出现了一系列功能相近、复杂交叠的地区制度，形成所谓“意大利

① 王玉主：《亚洲区域合作的路径竞争及中国的战略选择》，载《当代亚太》2010 年第 4 期，第 73~87 页；黄大慧、孙忆：《东亚地区合作主导权与中日制度竞争》，载《教学与研究》2017 年第 6 期，第 35~42 页。

② Helen V. Milner and Edward D. Mansfiel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gion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③ John Ravenhill, “U. S. Economic Relations with East Asia: From Hegemony to Complex Interdependence?”, in Mark Beeson ed., *Bush and Asia: America's Evolving Relations with East Asia*, London: Routledge, 2007, pp. 42-63; John Ravenhill, *APEC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Pacific Rim Regionalis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xii; Raimo Väyrynen, “Regionalism: Old and New”,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5, No. 1, 2003, pp. 25-51.

面条碗效应” (spaghetti bowl effect)。^①

功能性视角可以避免权力性视角非此即彼的零和博弈倾向，有利于解释亚洲地区制度存在嵌入、交叠等复杂关系的成因。但按照这一逻辑，随着亚洲地区国家对中国的经济依赖不断强化，亚洲应该形成一个以中国为中心的地区制度。但现实却是，中国在亚洲地区的经济中心地位还没有实现有效的制度化，未能围绕经济中心形成结构化的生产网络、有效运转的地区经济制度安排、稳定的行为预期以及普遍接受的规则体系。^② 换言之，亚洲地区“经济靠中国、安全靠美国”的二元功能结构在制度层面存在严重时滞，因此，功能性视角与当前的“制度过剩”现象并不吻合。

规范性视角聚焦于地区制度包含的原则、规范和程序，将制度竞争理解为制度构建和发展的“路线之争”。在近代东亚，中国主导的朝贡体系与西方殖民体系曾围绕贸易方式问题频繁发生争执和冲突。^③ 20世纪90年代，APEC内部围绕亚太自贸区发生过激烈争论，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发成员主张制定严格的贸易自由化规则，而中国、印度尼西亚等发展中成员则主张渐进发展。^④ 2008年以后，亚洲制度竞争加剧则表现为部分地区行为体改革现有或创建新的地区制度挑战现有制度，进而实现特定制度的“去合法化”和“再合法化”，^⑤ 美国发起的TPP谈判和以东盟为中心的地区合作

① Richard E. Baldwin, “Managing the Noodle Bowl: The Fragility of East Asian Regionalism”, *The Singapore Economic Review*, Vol. 53, Issue 3, 2008, pp. 449-478; Shaun Breslin, “Comparative Theory China and the Future of East Asian Regionalism”,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36, Issue 3, 2010, pp. 709-729; Deepak Nair, “Regionalism in the Asia Pacific/East Asia: A Frustrated Regionalism?”,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31, No. 1, 2008, pp. 110-142; 李巍：《东亚经济地区主义的终结？——制度过剩与经济整合的困境》，载《当代亚太》2011年第4期，第6~32页；韩爱勇：《东亚地区主义何以走向衰落？》，载《外交评论》2015年第5期，第63~92页。

② 周方银：《东亚二元格局与地区秩序的未来》，载《国际经济评论》2013年第6期，第106~119页。

③ 王开玺：《清代外交礼仪的交涉与论争》，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罗志田：《帝国主义在中国：文化视野下条约体系的演进》，载《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5期，第192~204页；张明之：《从朝贡体系到条约通商：近代中国对外贸易形态的变迁——鸦片战争170周年反思》，载《南京政治学院学报》2010年第3期，第12~17页。

④ Andrew I Yeo, “Overlapping Regionalism in East Asia: Determinants and Potential Effect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sia-Pacific*, Vol. 18, Issue 2, 2018, pp. 161-191.

⑤ Julia C. Morse and Robert O. Keohane, “Contested Multilateralism”,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Vol. 9, No. 4, 2014, p. 385; Andreas Follesdal, “Implications of Contested Multilateralism for Global Constitutionalism”, *Global Constitutionalism*, Vol. 5, No. 3, 2016, pp. 297-308; 刘昌明、杨慧：《竞争性多边主义与国际秩序的演进趋向——基于国际制度合法性视角的解释》，载《东北亚论坛》2021年第4期，第24~40页。

□ 当代亚太

是两种竞争性规范的典型代表。^①

一方面，规范性视角研究看到了美国主导的地区制度具有“高标准”和“先进性”特征，解释了同一功能领域出现多个制度并存的原因，超越了地区制度单纯表达的功能意义。^② 另一方面，规范性视角强调高水平标准与亚洲地区合作的良性互动和竞争，^③ 能够解释亚洲制度竞争并非零和博弈的现实。不过，美国在参与 APEC 合作、发起 TPP 谈判以及 2017 年以后等不同阶段的策略偏好存在很大差异，如将美国因素笼统地理解为“高水平标准”将无法解释本文开头提出的问题。鉴于规范性视角很少关注美国影响地区规范和制度竞争的具体机制，因此有必要纳入美国因素影响国际和地区制度的相关理论。

（二）美国因素影响国际和地区制度的理论研究

既有亚洲地区研究在分析美国因素时，常常将美国视为“域外大国”的一员，没有充分考虑美国作为地区博弈者的特殊性，这可能导致对美国在规范和制度层面优势的低估，同时对崛起国面临的排斥和打压估计不足。^④ 对此，应关注美国因素影响国际和地区制度的相关理论，全面分析美国在权力、功能和规范方面的不对称优势对亚洲地区制度构建和竞争的影响。

从全球层面观察，关于美国制度霸权的研究可分为霸权稳定论和霸权之后理论两种。霸权稳定论认为，权力是制度建立和维持的前提。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凭借超级大国的权力地位主导构建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银行（WB）、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等国际制度，为国际社会提供了金融、贸易等不同功能领域的公共产品。^⑤ 霸权之后理论认为，即便美国霸权衰落之后，其主导的国际制度也可能继续维持，原因是

^① 盛斌、果婷：《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博弈与中国的战略选择》，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4 年第 10 期，第 4~21 页。

^② 贺凯：《亚太地区的制度制衡与竞争性多边主义》，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8 年第 12 期，第 66 页。

^③ 沈铭辉、郭明英：《大变局下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特征、影响与机遇》，载《当代世界》2021 年第 1 期，第 44~51 页。

^④ 沈陈：《边缘困境与春秋霸政——基于道义现实主义的扩展讨论》，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1 年第 1 期，第 51~72 页。

^⑤ Charles Kindleberger, “International Public Goods without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76, No. 1, 1986, pp. 1-13.

国际制度有利于塑造行为体对合作结果的预期，降低交易成本和环境的不确定性，使霸权之后的大国合作成为可能。^① 不过，霸权之后理论很少关注国际制度的规范意义，也无法解释不同的国际和地区制度之间存在的巨大差异。^②

与多数学者仅关注美国在全球层面的制度霸权不同，彼得·卡赞斯坦（Peter J. Katzenstein）较早阐述了美国权力优势由全球层面下沉到地区层面的作用机制。^③ 冷战结束后，美国成为当时世界唯一的超级大国，获得了一种跨越地区和民族国家的政治权威，即“帝权”（Imperium）。帝权包括领土权力和非领土权力两个方面，其中非领土权力发挥更为关键的作用。美国（帝权国家）通过与其在不同地区的主要盟国（核心国家）合作，在全球和地区层面塑造制度规范，形成由帝权国家—核心国家—其他地区行为体构成的等级体系。卡赞斯坦以美国及其主要盟国（日本、德国）的不同互动模式为案例，解释了亚洲和欧洲形成差异性地区制度的原因。

卡赞斯坦的帝权研究细致刻画了冷战结束初期美国影响地区化进程的图景，弥补了制度霸权理论对地区的忽视。但该理论仍有三个方面值得完善。第一，由于时代限制，卡赞斯坦着重探讨冷战结束初期的帝权与地区之间的关系结构和作用机制，没有关注帝权衰落之后的地区合作走向。第二，尽管地区行为体没有争夺世界霸权的能力，但都对地区事务表现了浓厚的兴趣。^④ 卡赞斯坦研究的出发点是帝权国家，对核心国家的策略选择和地区行为体的自主性上升关注不足，这一缺陷在帝权衰落的背景下尤为凸显。第三，卡赞斯坦关于非领土权力维度的讨论包含了美国在制度、规范和观念等方面的等级优势，但其更多将这种优势作为无须论证的前提条件，而没有把规范变迁因素纳入帝权与地区之间的互动。

① 罗伯特·基欧汉：《霸权之后：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纷争》，苏长和、信强、何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② 苏长和：《解读〈霸权之后〉——基欧汉与国际关系理论中的新自由制度主义》，载《美国研究》2001 年第 1 期，第 138~146 页。

③ Peter J. Katzenstein, *A World of Regions: Asia and Europe in the American Imperiu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19.

④ 奥斯特—奥托·岑皮尔：《变革中的世界政治——东西方冲突结束后的国际体系》，晏扬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第 66~67 页。

□ 当代亚太

三、帝权之后地区制度竞争的演进逻辑

如前所述，规范性视角有利于避免权力性视角对制度竞争的夸大和功能性视角对制度过剩的忽视，但很少关注美国影响地区规范和制度竞争的具体机制，因此强调美国因素的帝权研究是完善既有理论的可行路径。由于帝权研究出现于美国“一超独霸”时期，其将美国在规范方面的不对称优势笼统地作为非领土权力的组成部分，因此未能预见美国相对衰落后的国际和地区制度演变。本部分试图证明，美国及其盟国塑造的规范等级体系是帝权的核心，帝权衰落将引发规范等级体系不同阶段的变动，进而影响帝权国家、核心国家与其他地区行为体之间的相互竞争与博弈。

（一）帝权蕴含的规范等级体系

在国际关系研究中，等级制是主导者与追随者之间形成的主导—遵从关系，其形成依赖于利益交换、权力强制和观念认同等因素。^① 等级制研究一开始仅限于单元层面的双边交往，因此，有学者提出将等级制推广到地区和体系层面，探讨某一创立较早的国际制度在其所处议题领域获得的不对等优势，具体表现为同一议题领域内的诸多国际制度对该国际制度的单向遵从。^② 针对亚洲地区的相关研究，则主要围绕古代东亚存在的朝贡体系等制度展开，^③

^① David A. Lake, “Anarchy, Hierarchy and the Variet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0, No. 1, 1996, p. 7; Paul K. MacDonald and David A. Lake, “The Role of Hierarchy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2, No. 4, 2008, p. 171; Ian Clark, “Towards an English School Theory of Hegemony”,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5, No. 2, 2009, p. 214; Evelyn Goh, “Hierarchy and the Role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East Asian Security Ord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sia-Pacific*, Vol. 8, No. 3, 2008, p. 357.

^② 宋亦明：《制度竞争与国际制度的等级制》，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1年4期，第38页；高婉妮：《国际政治的等级状态？——评〈国际关系中的等级制〉》，载《国际政治科学》2010年第1期，第112~123页；华佳凡、孙学峰：《国际关系等级理论的发展趋势》，载《国际观察》2019年第6期，第44~68页。

^③ Andrew Phillips, “Civilizing Missions and the Rise of International Hierarchies in Early Modern Asia”, *Millennium*, Vol. 42, No. 3, 2014, pp. 697-717; 孟维瞻：《古代东亚等级制的生成条件》，载《国际政治科学》2016年第3期，第91~124页；吕振纲：《朝贡体系、曼陀罗体系与殖民体系的碰撞——以1909年以前的暹罗曼谷王朝为中心的考察》，载《东南亚研究》2017年第5期，第21~35页；赵思洋：《周边需求的视角：古代东亚体系中的区域公共产品》，载《当代亚太》2019年第2期，第59~62页。

而较少关注现代亚洲地区存在的等级体系。

与古代亚洲的朝贡体系在权力和制度上呈现的明显等级制不同，现代亚洲的地区制度建设是以帝权国家的权力优势为基础的规范等级体系。规范等级体系概念由汉斯·凯尔森（Hans Kelsen）首先提出，他将法律体系从高到低分为基本规范、一般规范和个别规范三个层次，每一层次规范效力的理由都来自于另一更高层次的规范，这种回归（regressus）以最高层次的规范即基本规范为终点。^① 在一国内部，宪法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其他法律作为普通法律从属于宪法，其效力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尽管凯尔森的规范等级体系理论主要围绕国内法律规范体系展开，但相关的规范体系研究可以扩展到所有规范体系领域，^② 从而为规范等级体系从国内法律层面推向地区和国际制度层面创造条件。

帝权国家在国际制度中的主导权是规范等级体系产生的基础。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凭借自身权力优势，在其盟国的支持下主导构建了IMF、WB、GATT等不同领域的国际制度，这些国际制度具有类似于宪法（Constitution-like）或基本规范的特征，^③ 为全球经济运行提供了广为接受的价值理念和规则范式。在地区层面，帝权国家直接介入或通过核心国家影响某一地区的地区规范制定。由于国际制度与地区制度在规范制定上具有相似的权力结构，保障了该领域的地区制度作为一般规范遵从相应领域的国际制度（见表1）。

表1 国际制度与地区制度的规范等级体系

| 结构 类型 | 规范层级 | 主导者 | 参与者 |
|----------|------|---------------|-----------------------|
| 国际制度 | 基本规范 | 帝权国家 | 帝权国家、核心国家和其他行为体 |
| 地区制度 | 一般规范 | 帝权国家、 核心国家 | 核心国家、其他地区行为体，有时包括帝权国家 |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① 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版，第141~143页。

② Dinah L. Shelton, “Normative Hierarchy in International Law Soci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00, Issue 2, 2006, pp. 291-323; 徐进：《国家何以建构国际规范——一项研究议程》，载《国际论坛》2007年第5期，第10页；刘作翔：《当代中国的规范体系：理论与制度结构》，载《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7期，第107页。

③ 感谢评审专家关于规范等级体系权力基础的建议。参见 G. John Ikenberry, “Institutions, Strategic Restraint, and the Persistence of American Postwar Ord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3, No. 3, 1998, pp. 43-78.

□ 当代亚太

除了基于帝权的权力优势外，国际制度自身的规范权威性和有效性则是规范等级体系得以维系和受到遵从的根本原因。在权威性方面，某一领域的国际制度往往代表先进的、专业的规则范式，成为地区制度主动遵从和模仿的对象。尽管其他地区行为体有时能够主导某些领域的地区制度构建，但由于其在该领域处于与国际制度接轨的规范学习阶段，因此仍没有意愿改变国际制度与地区制度之间的规范等级体系，这一点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对多边开发银行模式和原则的借鉴上可以得到体现。在有效性方面，由于帝权国家及其盟国在经济、军事等领域具有全面优势，有能力在全球和地区层面提供必要的公共产品，从而保障国际制度的有效性并换取其他行为体对制度的遵从和支持。

通过历史比较可以发现，现代地区制度与国际制度之间存在明显的规范等级体系。一方面，地区制度自古有之，如古代中国与东亚国家之间的藩属制度、中世纪中欧地区出现的选帝侯制度、近代西方列强在不同地区打造的殖民制度等，都包含各具地区特色的原则、规范、规则以及决策程序。另一方面，当前全球各地区在某一领域的制度规范方面存在很多相似性，并且都能从特定领域的国际制度中寻找其规范来源；然而，这些地区制度与本地区在古代、近代的相应领域规范却大相径庭。例如，20世纪90年代东亚地区的贸易协定与同时期欧洲、非洲的贸易协定非常相似，但和古代东亚朝贡体系的贸易规范几乎没有可比性。这表明，地区制度不是本地政治文化的简单延续，而很大程度上是在帝权巩固阶段遵从和参照国际制度规范的结果。

（二）帝权之后的规范等级体系变动

帝权之后，规范等级体系将发生变动，主要原因有三点：一是帝权国家、核心国家相对衰落，导致规范等级体系的权力基础出现动摇；二是帝权国家及其盟国与其他行为体对基本规范的理解存在分歧，双方在国际制度框架内陷入僵持；三是随着国际制度的权威性和有效性下降，地区制度竞争开始出现异规博弈。

第一，规范等级体系的权力基础出现动摇。现行国际制度框架是美国及其主要盟国作为“制宪者”共同设计和构建的，弱势国家和殖民地在此过程中被排除在外。同样，地区制度一开始也是在美国的影响或塑造下，由其主要盟国（核心国家）推动构建的。地区制度与国际制度存在类似的创设模式是二者形成规范等级体系的权力基础。随着帝权国家和核心国家相对衰落以及其他行为体的规范制定能力相对上升，帝权国家及核心国家在全球和地区

层面主导国际制度的能力同时下降，引发了对帝权合法性以及将核心国家局限为美国主要盟国的广泛质疑。^①但正如卡赞斯坦本人辩解的那样，由于历史原因和对自身文明独特性的强烈意识，很难想象崛起后的中国会成为类似于日本的核心国家，^②这将导致支撑规范等级体系的权力基础逐渐消失。

第二，各行为体围绕基本规范的分歧陷入僵持。规范等级体系的产生不仅是因为帝权国家拥有强大的经济或军事力量，更多时候则依赖于作为基本规范的国际制度自身蕴含的开放、包容、发展等广泛认同的价值理念，使之在缺乏足够强制力的情况下，仍可能得到其他制度和行为体的自愿遵从。^③值得注意的是，美国及其盟国与其他行为体关于“公认的国际基本准则”的理解并不完全一致：其他行为体认为，国际基本准则是以联合国为核心的一系列国际制度和规范；而美国及其盟国宣称的“自由主义国际秩序”除了包括联合国体系外，还强调IMF、WB、WTO、北约和美国在亚洲的同盟体系等。近年来，大国或国家集团间的博弈由单纯的“利益政治”转向“利益政治+原则政治”，^④西方国家更加鼓吹所谓“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在基本规范层面刻意塑造意识形态分歧，加大了在国际制度框架下达成全球共识的难度。

第三，不同地区制度之间的规范异质性上升。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大多数地区行为体基本处于规范学习和模仿阶段，而国际制度为本国发展和本地区合作提供了良好的范本。在很长一段时期，由于规范等级体系的存在，国际制度与地区制度、地区制度与地区制度之间存在明显的规范同质性。随着各行为体的权力对比发生重大改变，以及对基本规范的理解存在严重分歧，国际制度在多个功能领域出现协商受阻、现有制度规范不能满足时代发展需要等情形，导致国际制度的权威性、有效性大大下降。在此背景下，帝权国家、核心国家和其他地区行为体纷纷从地区层面探索现有国际制度短期内难以达成或关注范围之外的议题，并从自身利益和价值观出发，制定与该议题相关的一般规范。随着地区制度规范越来越多出现超越国际制度的

① 魏玲：《地区构成的世界——卡赞斯坦的地区主义理论》，载《外交评论》2006年第6期，第24~25页；马建英：《地区、美国帝权与世界秩序——读〈地区构成的世界：美国帝权中的亚洲和欧洲〉》，载《美国问题研究》2010年第1期，第173~179页。

② 彼得·卡赞斯坦：《美国帝权下的中国崛起：美国化与中国化》，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9年第5期，第74~80页。

③ 贺之杲：《欧盟的合法性及其合法化策略》，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6年第2期，第89~103页。

④ 张宇燕：《后疫情时代的大国博弈》，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2年第1期，卷首语。

□ 当代亚太

情形，不仅使原有的规范等级体系逐渐动摇乃至瓦解，同时还导致国际制度与地区制度、地区制度与地区制度之间的规范异质性不断上升，异规博弈取代同规博弈。^①

(三) 规范等级体系变动中的地区制度竞争

随着特定领域的国际制度在权力基础、规范有效性和权威性方面出现动摇，该领域的地区制度在规范制定和改革时不再将该领域的现有国际制度作为基本规范予以遵从，规范等级体系逐渐走向瓦解。地区制度与国际制度之间的规范等级体系变动过程并非一蹴而就，而是分为巩固、动摇、重构、瓦解等不同发展阶段。在这一过程中，帝权国家介入特定领域地区制度构建的策略也将影响地区制度竞争的形态和演变（见表 2）。受到帝权国家重塑规范等级体系、核心国家维护规范等级体系与地区行为体追求规范制定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发展阶段的规范等级体系变动和地区制度竞争形态可能出现调整和反复。

表 2 规范等级体系变动中的地区制度竞争

| 地区规范特征 帝权国家策略 | 遵从特定领域的国际制度 | 超越特定领域的国际制度 |
|------------------|------------------|------------------|
| 积极介入特定领域的地区制度构建 | 同规博弈 规范等级体系巩固 | 异规博弈 规范等级体系重构 |
| 消极介入特定领域的地区制度构建 | 同规博弈 规范等级体系动摇 | 异规博弈 规范等级体系瓦解 |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在规范等级体系巩固阶段，帝权国家积极介入地区制度构建，其直接参与或借助核心国家制定一般规范，地区制度学习和遵从以国际制度为基础的基本规范，帝权作用机制在这一过程中得到充分展现。在这一阶段，尽管地区行为体可能在制度规范制定过程中出现分歧和争论，但这种竞争没有改变原有的规范等级体系，是基于同质性制度规范展开的博弈（即同规博弈）。

在规范等级体系动摇阶段，由于战略重心转移、供给公共产品意愿下降

^① 同规博弈是指行为体基于同质性制度规范展开的博弈，异规博弈是指行为体基于异质性制度规范展开的博弈。需要说明的是，尽管异规博弈带有明显的竞争性和排斥性，但仍会有部分行为体同时参与两种制度的对冲情形。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全球战略智库：《2022 年全球十大趋势展望》，载《光明日报》2022 年 1 月 14 日，第 12 版；沈陈：《对冲策略抑或功能合作？——俄罗斯参与金砖国家的议程论析》，载《俄罗斯研究》2022 年第 1 期，第 124~142 页。

等原因，帝权国家消极介入地区制度构建。核心国家和其他地区行为体不满地区制度发展现状，开始自主推动地区制度构建。在这一阶段，规范等级体系的权力基础发生改变（从帝权国家、核心国家变为核心国家和其他地区行为体），但此时的地区制度仍大体遵从以国际制度为基础的基本规范，相关行为体基于同质性制度规范展开博弈（即同规博弈）。

在规范等级体系重构阶段，随着国际权力对比发生变化和国际制度的有效性下降，帝权国家从自身利益和价值原则出发重构规范等级体系，通过“高水平标准”积极介入地区制度构建。“高水平标准”将国际和地区制度原本没有关注的议题纳入进来，与核心国家共同打造超越国际制度的制度规范。新的规范等级体系试图将没有满足“高水平标准”的其他地区行为体排斥在外，作为回应，其他地区行为体也开始从自身角度探索超越以国际制度为基础的基本规范，使各方基于异质性制度规范展开竞争与博弈（即异规博弈）。

在规范等级体系瓦解阶段，由于战略重心转移、供给公共产品意愿下降等原因，帝权国家放弃重构规范等级体系，消极介入地区制度构建，规范等级体系的权力基础发生改变。核心国家和其他地区行为体从自身利益和价值原则出发，探索不同形式的“高水平标准”，相关行为体基于异质性制度规范展开竞争与博弈，规范等级体系走向瓦解（即异规博弈）。

四、案例分析：贸易领域的亚洲制度竞争

本文之所以选择贸易领域作为检验规范等级体系影响地区制度竞争的案例，原因有三：一是贸易是亚洲地区制度建设最完善和最复杂的领域，有利于对不同类型的地区贸易制度进行比较；二是贸易合作曾是中国、美国、日本、东盟等域内外行为体共同关注的焦点，TPP与RCEP谈判还一度是地区制度竞争的集中体现；三是亚洲贸易合作起步较早，经历了美国在地区制度介入问题上积极或消极态度的反复，也显示了规范等级体系由巩固、动摇、重构直至瓦解的完整轨迹。

（一）规范等级体系巩固：APEC的建立和发展

在冷战的大部分时期，亚洲缺少正式的地区贸易制度。日本引领的“雁阵模式”本质上是一种基于比较优势的产业分工格局，日本、亚洲“四小龙”、中国等地区行为体从比较优势和市场机制出发，主动对接以

□ 当代亚太

GATT 为基础的国际经贸规则，实现对全球和地区经济合作的深度参与。冷战后期，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地区化现象日趋显著，日本、澳大利亚等美国盟国发起了名为“亚太经济合作会议”的地区制度。1989年11月，日本和澳大利亚等12个创始成员举行亚太经济合作会议第一届部长级会议。1991年，亚太经济合作会议第三届部长级会议通过了《汉城宣言》，正式确定地区经济合作的宗旨和目标，包括推动本地区的发展、开放；支持多边贸易体系谈判，减少贸易与投资壁垒，鼓励货物、资本、服务、技术的自由流通等。

贸易一开始只是亚太经济合作会议议程的组成部分，这一情况在美国介入后发生改变。按照日本、澳大利亚等国的设想，该组织希望建成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类似的地区经济制度。^① 1993年以后，美国从自身利益出发加强了对亚洲制度建设的介入，贸易自由化一跃成为亚太经济合作会议的首要议程。1993年6月，亚太经济合作会议更名为APEC。1993年11月20日，APEC领导人第一次非正式会议在美国西雅图举行。这次会议提出APEC采取协商一致的决策方式、通过自主自愿的单边行动计划实现经济一体化和贸易自由化等原则。1994年11月，APEC确立了发达成员在2010年前、发展中成员在2020年前实现亚太地区贸易及投资自由化的“茂物目标”。为落实“茂物目标”，此后的《大阪行动议程》等文件要求APEC成员在关税、非关税、服务、投资等15个领域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

APEC奉行开放地区主义原则，强调不仅要在地区内部促进开放，而且应向地区外部的其他国家开放，这保障了亚洲地区制度建设以遵从多边贸易规则为前提。例如，1997年APEC温哥华会议提出部门提前自由化（EVSL），在《茂物宣言》的基础上，部门提前自由化选取9个部门提前实施自由化和6个部门准备提前实施自由化。部门提前自由化是一种在自愿和单方面的基础上、以不歧视第三国的方式推动的商品和服务市场开放。^② 再如，尽管1996年APEC早于WTO达成了取消信息技术产品贸易关税的协议，该协议是APEC成立后在贸易自由化方面取得的重大突破；但APEC各

^① Sylvia Ostry, “APEC and Regime Cre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The OECD Model?”, in Vinod K. Aggarwal and Charles E. Morrison eds., *Asia-Pacific Crossroads: Regime Creation and the Future of APEC*,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8, pp. 317-350.

^② John Ravenhill, *APEC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Pacific Rim Regionalism*, xii.

成员又强调除非占全球信息技术产品贸易 90% 的 WTO 成员也取消关税（即在 WTO 框架下达成《信息技术协议》），^① 否则 APEC 将不会履行已达成的取消信息技术产品贸易关税协议。

APEC 是由美国及其盟国共同塑造的地区制度，客观上为其他地区行为体提供了规范学习和制度对接的平台。成立初期，APEC 包括了中国、俄罗斯、越南等非 WTO 成员。一方面，非 WTO 成员通过参与 APEC 的部门自由化和贸易便利化，获得了一定的经济收益以及资本、技术支持，进一步提升其参与国际经济分工的动力。另一方面，APEC 对贸易自由化的承诺是单边的、自愿的，这种做法既能够给非 WTO 成员提供一定缓冲，还使其受到来自同行的监督和压力，形成学习和遵从贸易自由化规范的社会化力量。此外，APEC 注重与 WTO 在制度规范上的对接，定期向 WTO 报告本地区贸易自由化的进展，为本地区的非 WTO 成员最终加入 WTO 创造良好条件。

从动机上看，美国一开始的确有试图借助 APEC 和亚洲制度建设推动多边贸易制度议程的考虑。有观点认为，WTO 的建立“至少部分”是由于欧洲担心全球谈判的失败可能导致 APEC 转变为歧视性地区贸易集团。^② 不过，从实践来看，无论是看似成功的取消信息技术产品贸易关税的协议，还是束之高阁的“茂物目标”和部门提前自由化，都体现了 APEC 成员优先遵从 WTO 规范而非地区制度规范。对于竞争政策、政府采购、环境和劳工标准等新领域，APEC 成员也普遍主张在 WTO 框架下谈判，而非在本组织内部优先实现。^③

（二）规范等级体系动摇：以东盟为中心的地区的合作兴起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的爆发是催生亚洲地区合作的关键节点。在此次危机中，美国主导的 IMF 救援不力，不仅损害了美国及其主导的国际制度的权威性，而且使亚洲各国深刻认识到加强地区合作的重要性，“10+1”“10+3”“清迈倡议”等以东盟为中心的地区的合作开始出现。2001 年以后，美国因忙于反恐战争，对亚洲制度建设的关注度明显减少。

① C. Fred Bergsten, “APEC in 1996 and Beyond: The Subic Summit”, Working Paper 96-12,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January 1996.

② C. Fred Bergsten, “Open Regionalism”, *World Economy*, Vol. 20, No. 5, 1997, pp. 545-565.

③ Heribert Dieter, “APEC and the WTO: Collision or Co-operation?”, *The Pacific Review*, Vol. 10, Issue 1, 1997, pp. 19-38.

□ 当代亚太

与此同时，APEC 成员间的关税削减程度也开始下降。1989～1996 年，APEC 成员的平均关税水平由 15.4% 降至 9.1%，降幅达 40.9%。无论从关税下降速度和幅度来看，APEC 各成员均不同程度地超越了同时期多边贸易谈判的关税削减水平。^① 然而，随着 1998 年 APEC 吉隆坡会议将关注点转向亚洲金融危机，部门提前自由化和“茂物目标”基本被搁置，APEC 的关税削减议程陷入停滞。此后，APEC 在贸易自由化方面的作用不断下降，几乎沦为一个地区经济合作的“清谈馆”。

由于 APEC 在地区贸易合作上成果有限，亚洲各国借助地区金融合作兴起的有利形势，开始谋求合作构建地区贸易制度。2000 年 10 月，时任中国总理朱镕基在第四次中国与东盟领导人会议上提出在 WTO 承诺基础上，建设更加互惠的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即“10+1”）。2001 年第五次中国与东盟领导人会议正式提出，将在 10 年内建成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② 2002 年 11 月 4 日，《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签署。2004 年 1 月 1 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实施“早期收获计划”，计划到 2006 年将约 600 项农产品的关税降为零。^③ 2010 年 1 月 1 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正式建立。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遵从 WTO 的规则范式，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开放。例如，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在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方面承诺开放的部门多于各国在《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中的承诺。发达国家新加坡在 GATS 项下承诺开放 359 个部门，而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则多达 659 个，增加部门 300 个；而作为最不发达国家的缅甸，在 GATS 项下承诺 16 个开放部门，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则达到 66 个，增加部门 50 个。^④

① 陈凤英：《面向 21 世纪的亚太经合组织：机遇与挑战》，载《现代国际关系》1998 年第 4 期，第 25 页。

② 《第五次中国与东盟领导人会议在文莱举行》，光明网，2001 年 11 月 7 日，<https://www.gmw.cn/01gmr/b/2001-11/07/01-A9A820D4D3C533CD48256AFC0080B8F5.htm>。

③ 《早期收获》，中国商务部官网，2006 年 2 月 16 日，<http://zys.mofcom.gov.cn/aarticle/cp/200602/20060201519386.html>。

④ 参见《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http://fta.mofcom.gov.cn/dongmeng/dongmeng_special.shtml；《附件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第 2 条最惠国豁免清单》，中国政府网，2002 年 1 月，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7/content_5168131.htm。

与 WTO 和 APEC 类似，“10+1”也采取一种协商一致的决策风格，^①并为发展中成员提供差别待遇和技术援助。

由于地区成员构成复杂，既包括日本、澳大利亚等发达成员，也包含柬埔寨、缅甸和老挝等经济落后的发展中成员，因此，“10+1”等亚洲地区合作延续了协商一致的 APEC 合作方式，充分照顾本地区的经济落后国家。尽管美国在此期间对亚洲制度建设缺乏关注，但以东盟为中心的地区合作仍欢迎美国等域外国家加入，这一点也与 APEC 坚持的开放地区主义相一致。在规范设计上，“10+1”坚持和发展了 WTO 确立的基本规范，在推进地区贸易自由化方面取得了较 APEC 更大的成果。

（三）规范等级体系重构：美国发起 TPP 谈判

进入 21 世纪，全球权力格局开始出现东升西降的趋势，中国、印度等新兴经济体在全球经济中的比重不断上升。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美国等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受到严重冲击，还引发了国际社会对 IMF、WB 等国际金融制度的强烈质疑，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要求迅速对这些制度进行改革。在贸易领域，美国主导国际贸易谈判的能力下降得更早、更明显。1999 年 11 月，在西雅图召开的 WTO 第三次部长级会议本应启动新一轮回合谈判，各方因在“新加坡议题”等诸多问题上不愿让步而使谈判失败。^②直到 2001 年 11 月，在多哈召开的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上，谈判才重新启动。2004 年 7 月，WTO 总理事会就多哈回合谈判的主要议题达成框架协议。但此后，原定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结束的多哈回合谈判便陷入停滞，服务贸易谈判更是在 2006 年因各方分歧严重一度全面停止。

WTO 多哈回合谈判久拖不决的根源在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新兴经济体在规范设置问题上的严重分歧。一方面，美国等发达国家认为，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在过去几十年充分享受了经济全球化和发达市场开放带来的好处，但在全球贸易体系中却没有承担与之相匹配的义务，因

^① Amitav Acharya, “Ideas, Identity, and Institution-building: From the ‘ASEAN Way’ to the ‘Asia-Pacific Way’?”, *The Pacific Review*, Vol. 10, No. 3, 1997, pp. 319-346.

^② 1996 年，在新加坡举行的 WTO 第一次部长级会议上，各成员同意就竞争议题开展工作。后由于多数发展中国家成员反对最终搁浅。参见“The First 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minist_e/min96_e/min96_e.htm; “The Third 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minist_e/min99_e/min99_e.htm.

□ 当代亚太

而鼓吹实行所谓“公平贸易”和“对等开放”。^① 发达国家试图突破过去以关税削减等为主的边界措施谈判，提出一系列涉及政府采购、知识产权保护、劳工条件、竞争政策等“边界内”规则，企图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市场政策甚至国内体制。另一方面，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反对发达国家在谈判中加入“边界内”议题，要求进一步扩大发展中国家享有的特殊和差别待遇。由于各方的立场分歧难以弥合，导致 WTO 框架下的贸易规范难以得到及时更新，极大损害了 WTO 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在多哈谈判停滞的背景下，美国选择“另起炉灶”，于 2009 年发起 TPP 谈判。作为一个高标准、多领域的地区自由贸易协定，TPP 在规范设置上远远超出 WTO 的关注范围，体现出明显的“超 WTO”（WTO plus）特征。在货物贸易领域，TPP 要求取消几乎所有制成品和农产品的关税，其中大部分关税将立即取消。在服务贸易领域，WTO 条款以正面清单为主，相关规则条款较为简单，市场开放程度有限；而 TPP 采取负面清单模式，相关规则条款详细，市场开放程度较高。在部门涵盖上，TPP 不仅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等传统自由贸易协定条款，还加入了知识产权、环境、劳工、竞争政策、监管一致性等超出 WTO 和传统自由贸易协定的条款。

美国试图通过 TPP 重构规范等级体系。TPP 谈判有利于美国在地区和全球推广“美式标准”，进而对中国等新兴经济体造成谈判压力，使其在多边贸易谈判中接受美国的贸易标准。^② 美国国会研究服务处发表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谈判及议题》研究报告也指出，“TPP 能调节美国与其他合作国缔结的多个协定，吸引更多国家参与其中，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建立新的区域贸易规则，推动 WTO 框架下未能实现的自由化议题，从而影响整个亚太地区的经济结构”。^③ 这反映了美国先把国内政策法律转为地区贸易规则、再通过地区贸易规则撬动多边贸易谈判的一贯逻辑。^④

① 张燕生、裴长洪、毕吉耀、洪晓东、杨国华、宋泓：《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回顾与展望》，载《国际经济评论》2022 年第 1 期，第 9~30 页。

② 沈铭辉：《美国的区域合作战略：区域还是全球？——美国推动 TPP 的行为逻辑》，载《当代亚太》2013 年第 6 期，第 70~94 页。

③ Ian F. Fergusson, William H. Cooper, Remy Jurenas and Brock R. Williams: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September 5, 2012.

④ 樊勇明、沈陈：《TPP 与新一轮全球贸易规则制定》，载《国际关系研究》2013 年第 5 期，第 3~15 页。

TPP 谈判也是竞争性多边主义的集中体现。作为奥巴马政府“重返亚太”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TPP 谈判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小布什政府时期美国对亚洲制度建设的消极态度，提升了美国对亚洲事务的影响力和主导权。与以往亚洲地区制度秉持务实合作、照顾发展水平差异等包容性原则不同，TPP 谈判秉持“超 WTO”的“高水平标准”设计，与 WTO、“10+1”构成相互竞争的价值理念，客观上对一些发展水平滞后的地区行为体构成了高门槛和排他性。此外，美国还在 TPP 谈判中加入竞争中立、劳工标准等明显带有意识形态色彩的规范，刻意把中国排除在谈判之外。

作为对 TPP 谈判的回应，亚洲地区行为体也开始寻求打造高水平的自由贸易协定。2011 年 8 月，东亚峰会经贸部长非正式会议讨论了中国和日本提出的加快“东亚自贸区”和“东亚全面经济伙伴关系”的联合提案。2012 年 11 月，第 21 次东盟领导人会议宣布启动 RCEP 谈判。RCEP 涉及领域广泛，在启动阶段就提出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电子商务、竞争、知识产权、政府采购等 18 个领域发起谈判，其中很多属于“边界内”议题。RCEP 全面超越“10+1”和 WTO 框架的承诺，这一点与 TPP 有很多相似性。但 RCEP 没有采取遵从 TPP 的规范框架，而是基于五个“10+1”构建先进性、渐进性和灵活性并重的折中路线，延续了开放、包容的亚洲合作路径，使其与 TPP 呈现出更多竞争性而非等级性。

（四）规范等级体系瓦解：2017 年以来的亚洲制度竞争

近年来，由于美国国内民粹主义、保护主义盛行，2015 年 10 月达成协议的 TPP 没有得到美国国会的批准。2017 年 1 月 23 日，特朗普在就任美国总统的第一天就宣布退出 TPP，这也是其签署的首份总统令。退出 TPP 是美国从多边主义退却的一部分，^① 表明“重返亚太”更像是一句口号，其无意真正提供更多公共产品，也没有积极介入亚洲贸易谈判的打算。一方面，美国退出极大地降低了 TPP 谈判的影响力，使其由原先占全球 GDP 的 38.2% 和贸易额的 26.5% 变为占全球 GDP 的 13.5%、全球贸易额的

^① Stewart Patrick, “Multilateralism and Its Discontents: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U. S. Ambivalence”, in Stewart Patrick ed., *Multilateralism and U. S. Foreign Policy: Ambivalent Engagement*, Colorad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2002, pp. 2-7.

□ 当代亚太

15.2%；^① 另一方面，美国退出也对其信誉造成了严重打击，损害了其与亚洲盟国之间的信任关系，宣告其在贸易领域重构规范等级体系的企图已经失败。

日本在美国退出后成为 TPP 的实际主导者，TPP 以 CPTPP 的形式继续存在。为了防止中国填补因“美国优先”政策造成的亚太自由贸易领导权“真空”，日本在劝说美国返回 TPP 失败以后，转而联合余下的 10 个谈判方，于 2018 年正式签署了 CPTPP。CPTPP 一方面继承了 TPP 超过 95% 的规范内容，尤其在市场准入、电子商务、贸易便利化、服务贸易等“高水平标准”方面与 TPP 完全一致，为美国重返敞开了大门；另一方面，CPTPP 也搁置了 TPP 中的 20 项条款，其中 11 项与知识产权有关，9 项与投资相关。这可以视为 CPTPP 对 TPP “美式标准”的改造，反映了日本从规范“附和者”到规范“塑造者”的身份转化。^②

在推动和参与 CPTPP 的同时，日本等美国盟国还积极推动 RCEP 等亚洲地区的一体化合作，分享地区发展红利。2020 年 11 月 15 日，包括中国、日本在内的 15 个成员签署 RCEP，标志着亚洲贸易合作取得了重大进展。与“10+1”相比，RCEP 的合作水平更高，且借鉴了 TPP 和 CPTPP 的议题设置。但在理念上，RCEP 坚持开放包容性的亚洲合作理念，注意渐进性和高水平的结合，与 CPTPP 仍有很大差别。近年来，中国加入 CPTPP 的态度转向积极，并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正式提出申请加入 CPTPP。^③ 对此，日本等国的反应仍较为消极，从侧面反映出 CPTPP 与 RCEP 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知识产权保护、国企改革等规范上存在明显差异。^④

拜登政府上台后，美国改变了特朗普政府时期单打独斗的贸易策略，积极着手与亚洲和欧洲盟国修复关系，试图重塑自身在地区和多边贸易框架中的影响力。但由于未能获得国内劳工团体、保护主义者的支持，拜登政府重回 CPTPP 谈判或开展新的贸易谈判都将面临美国选举政治的阻挠，其在相当长时期内仍不可能参与亚洲地区的自由贸易谈判。拜登政府提出的“印太

① “Key Differences between CPTPP and TPP”, Vietnam Investment Review, March 10, 2018, <https://vir.com.vn/key-differences-between-cptpp-and-tpp-56904.html>.

② 贺平：《日本自由贸易战略的新动向及其影响》，载《国际问题研究》2018年第6期，第42页。

③ 《中方正式提出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中国商务部官网，2021年9月16日，<http://bn.mofcom.gov.cn/article/ztdy/202109/20210903200092.shtml>。

④ 余森杰、蒋海威：《从 RCEP 到 CPTPP：差异、挑战及对策》，载《国际经济评论》2021年第2期，第129~144页。

经济框架”等倡议是包含了贸易、供应链等诸多内容的“大杂烩”，不包含关税、壁垒互惠削减等地区贸易谈判的内容，因此无法重构贸易领域的规范等级体系，并且这些倡议要么进展缓慢，要么仍处于构想阶段，目前只对亚洲制度建设带来了某种心理冲击。这表明，拜登政府虽然宣称“美国回来了”，但美国帝权及其主导的规范等级体系却可能“回不来了”。

五、结 论

本文探讨了帝权之后地区制度竞争的基本逻辑，将帝权国家主导构建的国际制度定义为基本规范，将帝权国家与核心国家主导构建的地区制度定义为一般规范。在帝权巩固时期，国际制度与地区制度之间存在明显的规范等级体系；在帝权衰落时期，原有的规范等级体系发生变动。规范等级体系变动的过程是渐进的、反复的，本文将这一过程分解为巩固、动摇、重构、瓦解等不同发展阶段，进而探讨地区制度竞争在不同阶段的形态和演变。本文认同美国介入与否是影响亚洲制度竞争的重要因素，但该因素只能起到加快或减缓制度竞争进程的作用。换言之，即使美国维持积极介入或消极介入的策略不变，规范等级体系变动也会导致亚洲制度竞争的形成和演进。

本文选择贸易领域作为检验规范等级体系影响地区制度竞争的案例。亚洲贸易合作起步较早，经历了美国在地区制度介入问题上积极或消极态度的反复，显示了规范等级体系巩固、动摇、重构直至瓦解的完整轨迹。1989～1997年，美国及其盟国积极推动 APEC 建设，规范等级体系得到巩固，各行为体基于同质性制度规范展开博弈；1998～2008年，以东盟为中心的亚洲地区合作兴起，规范等级体系出现动摇，但各行为体仍基于同质性制度规范展开博弈；2009～2016年，美国发起 TPP 谈判，试图重构规范等级体系，各行为体开始基于异质性制度规范展开博弈；2017年至今，美国退出 TPP 谈判，CPTPP 和 RCEP 相继达成，规范等级体系趋于瓦解，各行为体仍基于异质性制度规范展开博弈。

在完成上述论证以后，本文试图回答一开始提出的问题。对于亚洲地区制度在 1997 年以后和 2017 年以后出现的差异性现象，本文认为，规范等级体系变动在其中发挥了决定性影响：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以后，亚洲制度建设着眼于与国际制度对接，学习和遵从 WTO 规范仍是地区行为体的共识，因此不存在

□ 当代亚太

“另起炉灶”或“各立门户”的动机；2017年以后，随着WTO的权威性和有效性明显下降、美国在贸易谈判问题上的态度更趋消极，原有的规范等级体系趋于瓦解，地区行为体纷纷从自身利益和理念出发，就贸易谈判中出现的新议题、新领域提出各自方案，从而加剧地区制度的碎片化以及一般规范的异质性，并且这一情形将不会因美国的地区策略变化而发生根本改变。

本文的研究有利于确定制度推动大国合作的条件性。霸权之后理论认为，国际制度在美国衰落后仍会发挥作用，推动其他大国在现有国际制度框架下继续合作。霸权之后理论没有考虑国际制度中的规范有效性问题，即国际制度因原则政治和利益政治而陷入僵持，其规范的权威性和有效性不断下降，导致大国在现有国际制度框架下继续合作的收益随之降低，而从地区层面各自构建一般规范的动机随之上升。尽管从理论上讲，在国际制度框架下寻求大国合作是缓和地区制度竞争的根本路径；但在实践中，由于各国在基本规范上的分歧难以弥合，国际制度的规范有效性和先进性受到严重削弱，从国际制度层面推动大国合作和塑造地区规范的难度大大增加。

值得注意的是，帝权衰退通常不是在各领域同时发生的。本文对规范等级体系瓦解的分析仅限于贸易领域，而在金融稳定性、开发性金融等领域，规范等级体系可能处于其他发展阶段。例如，国际金融制度和美元霸权当前仍具有很强的有效性，这导致亚洲金融稳定性合作尽管比亚洲贸易合作起步更早，却长期处于规范等级体系的巩固阶段。对于不同领域的规范等级体系研究，有利于增进关于亚洲制度竞争的整体理解。当然，从全球发展趋势来看，无论是贸易、金融或是其他领域，美国及其盟国主导建立的“自由主义国际秩序”终将走向多元包容的国际政治秩序。^①随着地区制度竞争更多从基于基本规范的同规博弈，转向规范等级体系变动导致的异规博弈，我们必须关注地区制度竞争特别是异规博弈可能出现的极端化趋势，避免地区行为体从关于不同规范的路线之争，逐渐固化为不同制度集团的身份之争。

^① David A. Lake, Lisa L. Martin, and Thomas Risse, “Challenges to the Liberal Order: Reflections 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75, Special Issue 2, 2021, pp. 225-257.

for China's participation in multilateralism and global governance.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Leadership; Institutional Competition; Exit Diplomacy

About the Author: Yang Shuangmei is a Ph. D. Student in th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t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and a visiting Ph. D. Fellow in the SCRIPTS at Free University of Berlin

After Imperium: Normative Hierarchy and Asian Institutional Competition

Shen Chen

Abstract: The American factor is generally regarded as the key variable for the emergence and evolution of Asian institutional competition, but this view cannot explain the differences in Asian regional cooperation after 1997 and after 2017. In order to accurately and completely understand the influence of American factors,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form and evolution of regional institutional competition under the change of normative hierarch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mechanism of imperium power and the concept of normative hierarchy. Specifically, in the stage of Imperium power consolidatio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as the basic norm and the regional system as the general norm constitute an obvious normative hierarchy relationship; with the decline of Imperium power, the norm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gional system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 has changed from compliance to transcendence, and the competition form of regional system has also changed accordingly. Asian trade cooperation started earlier and experienced the repeated positive or negative attitud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n regional institutional intervention, showing a complete track of consolidation, shaking, reconstruction and collapse of normative hierarchy relationship. Therefore, it can be used as a case to test the influence of normative hierarchy relationship on regional

institutional competition. By review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sian trade cooperation at different stages from the end of the 20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this paper finds that the change of normative hierarchy is the decisive factor affecting Asian institutional competition, and whether the United States intervenes in regional institutions can only accelerate or slow down the process of institutional competition. On the one hand, the findings of this paper prove that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is conditional to promote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great powers. On the other hand, we must pay attention to the possible extreme trend of regional institutional competition, especially the game of different norms, so as to avoid the gradual solidification of regional actors from the line of different norms into the identity of different institutional groups.

Key Words: Asia Regional Cooperation; Normative Hierarchy; Institutional Competition; Free Trade Negotiation; American Factor

About the Author: Shen Chen is an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in the Institute of World Economics and Politics at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Values, Procedures, or Performance? Understanding Economic Dependence and Foreign Policy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Countries on China in the Lens of Legitimacy

Zha Wen and Lyu Huiyi

Abstract: Traditionally, the asymmetric economic dependence between small and medium-sized countries and large ones is seen as a major source of power for the latter. As China's economy has matured, will other countries' economic dependence on China prompt them to move closer to China's position on politics and security issues, resulting in foreign policy compliance with China? This question has attracted widespread attention and debate in